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1) 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調任；及
- (3)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及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

- (a) 吳際賢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並由其現任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署理主席李寶琦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並留任執行董事)；及
- (c) 高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本公司董事變更及調任事宜：

吳際賢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獲吳際賢先生(「吳先生」)知會，彼計劃在有別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行業發展，並投放更多時間實現其計劃。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吳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並由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彼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彼有權獲支付每月1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布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6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彼亦有權享有於本公布日期未行使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55,000,00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吳先生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以致於行使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上市規則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吳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

吳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以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寶琦先生由董事會署理主席一職調任為行政總裁

緊接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前，李寶琦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署理主席（「署理主席」）。

因應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李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署理主席。彼在國際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除身為董事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李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5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李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李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證券權益。除身為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彼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有權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每月45,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如獲轉授權力，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高建國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兼主席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高建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建國先生(「**高先生**」)，現年55歲，二零零一年加入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現出任其副總經理一職。彼在進出口貿易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焦炭業擁有逾10年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公布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15,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出任山西合營公司之副總經理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高先生與山西合營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據此，彼有權享有月薪人民幣50,000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之若干退休及社會福利。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高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彼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彼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有權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每月45,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如獲轉授權力，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高先生為新任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獲委任，並對吳先生過往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